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吳金來
被告 高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煌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9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前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與被告進行過勞資爭議調解，經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有原告提出之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可稽，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，且原告於提起本訴之前，並無聲請本院再進行調解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須再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均有明文。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一般休假日未休假工資新臺幣284,016

元、特別休假日未休假工資3,300元、每月不實扣除之勞健保費用49,700元，共計337,016元（計算式：284,016元+3,300元+49,700元=337,016元）；第2項係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33,440元至其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70,456元（計算式：337,016元+133,440元=470,45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惟其中關於一般休假及特休未休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之請求，合計420,756元，應徵裁判費4,630元部分，均係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3,087元（計算式：4,630元 $\times$ 2/3=3,087元），經扣除後，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093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-3,087元=2,09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勞工法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魏輝碩